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